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的连云港市徐圩新区2025年互花米草除治及管护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0-YJZX-C2025-0008，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2025年互花米草除治及管护项目，属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连云港徐圩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4090.93万元，资产总额为3880.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11.11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